

# 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文件

奥鹏中心〔2021〕KS-4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2021年12月统考防疫及考风考纪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开放大学奥鹏远程教育管理中心、“统考”考务办公室、各考点：

2021年第三次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统考”）将于12月18日至21日举行。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明确职责，落实考试报备制度，制定实施本省本考点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认真贯彻、落实相关精神和要求，严防大面积替考事件的发生，全面宣贯替考、作弊的危害及惩处办法，坚决杜绝考务工作人员徇私舞弊。

### 一、根据属地要求采取相应防疫措施，做好考生咨询及解释工作

结合目前疫情防控要求，各考点应按照当地疾病预防防控机构的要求，制定实施考点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采取有效的防疫措施，确保本次统考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因不符合属地防疫要求不能组织本次统考工作的，考点应及时向所属省级开放大学及奥鹏中心报备，并于考前一周在考点醒目位置张贴相关通知，直至考试结束。考生到达考点后，因不符合考点属地疫情防控要求的，考点有权拒绝考生进入考场。

### 二、抓好考试过程管理、严肃考风考纪

1. 各级统考考务单位主管领导须充分认识统考考务工作对考试安全的重要性，要重点落实考试过程组织、考试保密和严肃考风考纪等工作。

2. 监考教师应在考前宣读《考场须知》，考试过程中，若发现考生有违规作弊或替考行为应立即制止，并将考生信息记录在《考试登记表》上。

3. 各级考务单位应安排专人做好考试值班，详细记录考试过程中各类突发事件。建立考试值班报告制度，大规模违规作弊和媒体采访曝光等重大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向上级值班人员汇报。

4. 本次统考派出的巡考员会重点核对考生证件，确认考生身份，检查考场纪律，各统考考点应配合巡考人员到考场进行检查监督，主动向巡考人员通报考试工作安排情况。

5.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教育）试点总结性评估工作的精神，本次统考实行考中远程人脸抽检工作，各统考考点须指定专人积极配合，严防有组织的替考。

### 三、对违纪作弊事件的处理办法

对于有违纪作弊行为的考生，将依据《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违纪处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有关重点强调如下：

1. 考生在开考 6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提前离场的，考务人员再次核验考生身份。核验是考生本人但仍要提前离场的，按照违纪处理；不配合身份核验的，按替考处理。

2. 考生须按照考点工作人员要求将携带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已带入考室者，若不按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进行存放，对考生按违纪行为处理。

3. 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考室。对于已带入考室者，手机等各种通讯工具必须关机并置放于考场统一指定的位置，不得随身携带或者翻看，不服从者按作弊处理。

4. 考生私自交换座位的按替考处理。

各级考务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组织考试，不断加强考风考纪建设，确保统考工作顺利平稳进行。

